

內潛在需求與拓展海外市場。

三、為加強臺灣之觀光基礎建設，除積極推動新一期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4 年）」，整備如日月潭、阿里山、東北角、大鵬灣、東部海岸、離島等 29 處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 23 處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亦將持續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除「由下而上」打造新北市「經驗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彰化縣「鹿港魅力」、屏東縣「國境之南」及臺中市「綠園道」等國際魅力據點，另亦「由上而下」打造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大分區 27 個旅遊區帶，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如桃園縣小烏來風景區整建、嘉義縣桃花溪畔—梅花山城計畫、屏東縣東港水都風華再現及花蓮縣黃金海岸改造等。未來交通部將持續掌握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國際航班航點增加及兩岸觀光交流鬆綁之契機，積極建設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落實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深化觀光市場多元行銷，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6）

李委員就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處理臺灣所謂三個封閉體系部分：

- （一）司法體系：為確保人權，鞏固民主法治，法務部針對維護人權、排除民怨、婦幼安全維護、掃除黑金、深化司法保護、獄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等社會最為關注之議題，提出具體司法改革作為；另「法官法」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為重要改革項目，該部將持續配合司法院等機關，以「透明、有感」為目標，推動司法革新。
- （二）醫療體系：行政院衛生署為改善醫療風氣，加強醫界自律，並對違背醫學倫理者依法懲處，業已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促請醫療相關學會訂定倫理規範、於「醫師法」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者移付懲戒等具體措施，並依「醫療法」規定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審慎審查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為建立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亦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定醫院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規範涉及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醫療核心業務不得外包，以維護病人醫療權益。
- （三）國防體系：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國防部設陸、海、空軍、聯合後勤、後備及憲兵等 6 個軍種司令部，編配在參謀本部下，執行軍隊指揮。陸軍遂行陸上作戰，海、空軍執行制海、制空作戰，聯勤、後備、憲兵擔負後勤與補保支援、後備軍人動員及衛戍警衛任務。在「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體制下，軍種各司其職，分工明確，軍種間不會有心結。另國軍各級部隊均設有申訴制度，提供國軍人員下情上達、維護合法權益之平臺。李委員所提「軍種內部黨同伐異」一節，該部將運用監察、保防系統共同查察

，以維軍譽。

二、有關稅制改革部分：

(一)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主要為證券交易及不動產交易所得。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就土地、房屋、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目前土地交易所得及部分證券交易所得雖未課徵所得稅，惟均有負擔相關稅負，非全然免稅。針對社會關切部分不動產交易利得未能核實課稅問題，財政部已針對預售屋及高價房屋交易加強查核其交易實價據以課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徵所得稅 16.11 億元。

(二)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行政院「黃金十年」健全財政施政主軸及「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健全法規體制標竿方案，均將建構能源稅制與推動能源稅立法納入實施策略，財政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

三、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附加價值，因應國際發展趨勢與挑戰，平衡國內區域產業發展，於 100 年 5 月 9 日頒布「產業發展綱領」，揭示未來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發展策略方向，將依永續性、平衡性、包容性、創新性及安全性之五大概念，以及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財政自償八大原則，進行產業升級轉型與結構優化。經濟部並已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從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發展、服務業全力推動等三大主軸出發，強調研發、品牌、人才等軟實力，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在行政院陳院長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下，行政院經建會亦將持續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尤其是可輸出服務業，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

四、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經濟部已推動「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有效整合產學研能量，提出可發展之地區特色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輔導當地產業聚落升級轉型，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進而帶動在地中小企業新投資，形成新興之服務業與新產業群聚發展，以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行政院勞委會亦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提供工作機會，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讓弱勢失業者得以在地就業。

五、為掌握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商機，依馬總統「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經濟戰略，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自 99 年 7 月以來，已陸續辦理國內招商與亞洲臺商投資說明大會及國外招商活動，並與國外知名大廠簽署合作備忘錄，有效提升臺灣能見度、吸引民間投資。100 年舉行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以及展開產

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第 2 次例會則檢視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前述 4 項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進展。經濟部將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藉由優惠關稅待遇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措施，協助臺灣產業開拓大陸市場。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憲政運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

李委員就我國憲政運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憲政主義強調分權制衡，此係建立優質民主之重要根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須落實憲政主義精神，政府各機關應嚴格遵守憲法，並以符合憲法精神之作為，建立足以體現「權責相符」原則之憲政慣例。依據我國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其角色定位為樹立憲法權威與彰顯守憲價值，並透過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展現施政能力實踐各項競選政見；行政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故依憲法規定係由行政院向貴院負責。為使我國民主政治穩健發展，政府各機關將嚴守憲政分際，全力落實憲政主義精神。
- 二、另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公民投票法」，對於公民投票之提案、審查、連署、公告、投票等程序及規定業作明確規範。該法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有關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係明定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有關公民投票案之提出，如係依該法規定辦理，符合提案及連署門檻，且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自得依法辦理公民投票。至黃昆輝先生前三度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分別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第 14 次及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爰由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再者，ECFA 於洽簽階段所作廣宣，係為向社會大眾介紹何謂 ECFA 與其效益，以及說明需簽署 ECFA 原因；簽署後所作廣宣，則係為使民眾及廠商瞭解 ECFA 早期收穫內容並促請擴大利用，以協助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尚無利用公帑進行置入性行銷之情事。
- 三、又，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已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84 年開辦時每人每月發放 3 千元，其中經歷 3 次修法調增，至 96 年 7 月起每人每月發放 6 千元，調幅達 100%。鑑於近年來物價上漲，基於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避免因物價波動影響渠等生計，政府爰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期為老農津貼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案經貴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老農津貼依往例調增 1 千元，並建立以後每 4 年參考消費